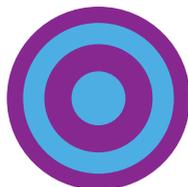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	62,879	92,631
銷售成本		(43,123)	(67,511)
		<u>19,756</u>	<u>25,120</u>
投資收入		—	596
租金收入		561	1,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75	(22,188)
		<u>21,192</u>	<u>5,028</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134	2,2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0,800	(188,347)
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 業務之已確認減值 虧損	5	(844,556)	(1,921,0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17)	(4,637)
行政開支		(63,307)	(58,790)
其他開支		-	(19,105)
融資成本	6	(104,405)	(214,721)
除稅前虧損		(963,359)	(2,399,3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373)	7,320
期間虧損	8	(963,732)	(2,392,01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4,453)	31,646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3,877)
可供出售投資之 減值虧損重新 分類至期間虧損		-	3,877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453)	31,64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968,185)	(2,360,36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19,956)	(2,392,171)
非控股權益	(43,776)	157
	<u>(963,732)</u>	<u>(2,392,014)</u>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4,409)	(2,360,525)
非控股權益	(43,776)	157
	<u>(968,185)</u>	<u>(2,360,368)</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	(經重列) 3.75港元
	<u>0.09港元</u>	<u>3.75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5,662	136,298
投資物業	11	27,720	23,158
無形資產	5	–	707,168
預付租賃款項		2,557	2,8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5,516	5,6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5	–	4,803
租金訂金		–	738
		<u>41,455</u>	<u>880,632</u>
流動資產			
存貨		4,514	4,762
衍生財務工具	14	291,822	266,790
應收貿易款項	13	25,686	30,016
預付租賃款項		715	701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5	10,358	17,316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	12,89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547	52,710
		<u>404,538</u>	<u>372,29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9,314	6,4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38,409	67,062
借貸	16	29,920	503,272
應付稅項		15,786	15,460
		<u>93,429</u>	<u>592,22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11,109</u>	<u>(219,9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2,564</u>	<u>660,69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	36,353	77,075
代價債券－債務部分	18	851,839	773,174
遞延稅項負債	7	2,737	3,245
借貸	16	95,256	43,092
		<u>986,185</u>	<u>896,586</u>
負債淨值		<u><u>(633,621)</u></u>	<u><u>(235,88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122,072	18,414
儲備		(732,916)	(259,5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0,844)	(241,181)
非控股權益		(22,777)	5,294
總虧絀		<u><u>(633,621)</u></u>	<u><u>(235,887)</u></u>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而定)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及披露來源，並取代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先前所載之有關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要求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內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且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少數情況除外)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定義公平值為在資本(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之現行市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作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平值為一個出售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預算出來。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預先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僅於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特定呈報分類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之金額較於上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會於中期財務報表獨立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下,「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更多披露,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太陽能級多晶硅: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仍未開始)
- (ii) 投資:證券投資及買賣
- (iii) 貸款融資: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iv) 物業投資: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而持有物業
- (v) 製造及銷售配件: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太陽能級 多晶硅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貨品	-	-	-	-	62,879	62,879
租金收入	-	-	-	561	-	5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公平值 變動(附註)	-	875	-	-	-	875
	<u>-</u>	<u>875</u>	<u>-</u>	<u>561</u>	<u>62,879</u>	<u>64,315</u>
分類(虧損)溢利	<u>(866,854)</u>	<u>(367)</u>	<u>-</u>	<u>4,350</u>	<u>29</u>	<u>(862,84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6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943)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3,27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						<u>25,032</u>
除稅前虧損						<u>(963,359)</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太陽能級 多晶硅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貨品	-	-	-	-	92,631	92,631
投資收入						
持作買賣投資						
之股息收入	-	41	-	-	-	4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555	-	-	555
租金收入	-	-	-	1,500	-	1,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公平值 變動(附註)	-	(22,188)	-	-	-	(22,188)
集團內租金收入	-	-	-	1,176	-	1,176
	<u>-</u>	<u>(22,147)</u>	<u>555</u>	<u>2,676</u>	<u>92,631</u>	<u>73,715</u>
抵銷						<u>(1,176)</u>
						<u>72,539</u>
分類(虧損)溢利	<u>(1,949,406)</u>	<u>(23,103)</u>	<u>555</u>	<u>1,466</u>	<u>4,665</u>	<u>(1,965,82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52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12,606)
衍生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01,073)
提早贖回代價債券 之虧損						<u>(86,352)</u>
除稅前虧損						<u><u>(2,399,334)</u></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附註：該公平值變動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887,000港元之已變現虧損及301,000港元之未變現虧損。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提早贖回代價債券之虧損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衡量基準。

分類資產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太陽能級 多晶硅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8,680</u>	<u>12,896</u>	<u>-</u>	<u>27,720</u>	<u>42,559</u>	91,855
未分配物業、 廠房及設備						190
未分配其他應 收款項、訂金及 預付款項						3,579
衍生財務工具						291,8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8,547</u>
綜合資產總值						<u>445,993</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太陽能級 多晶硅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856,566</u>	<u>-</u>	<u>-</u>	<u>23,158</u>	<u>46,239</u>	925,963
未分配物業、 廠房及設備						203
未分配其他 應收款項、訂金 及預付款項						7,261
衍生財務工具						266,7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2,710</u>
綜合資產總值						<u>1,252,92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

有關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按付運或提供貨品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有關資產之地區呈列。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貨品銷售總收益詳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26,581	33,149
美利堅合眾國	8,714	13,732
香港	2,194	10,239
中國	14,750	22,256
其他	10,640	13,255
	<u>62,879</u>	<u>92,631</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5,032	(101,073)
提早贖回代價債券之虧損	-	(86,3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1)	4,213	62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3,8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	(27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000
匯兌收益淨額	1,560	607
	<u>30,800</u>	<u>(188,347)</u>

5. 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06,733	1,73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1,827	189,0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之減值虧損	4,069	–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927	–
	<u>844,556</u>	<u>1,921,000</u>

有關減值虧損之資料載於第22頁「太陽能級多晶硅」一節。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8,256	1,738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60	377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6,152	93,986
— 代價債券—債務部分	89,637	118,620
	<u>104,405</u>	<u>214,721</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及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838)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0)	(521)
	<u>(220)</u>	<u>(1,359)</u>
期間(扣除)抵免之遞延稅項	(153)	8,679
	<u>(373)</u>	<u>7,320</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根據相關台灣所得稅法，台灣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由於在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台灣所得稅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期間內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53)	(2,092)	(3,24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解除	-	661	661
於期間損益計入(扣除)	<u>34</u>	<u>(187)</u>	<u>(153)</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19)</u>	<u>(1,618)</u>	<u>(2,737)</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53)	(45,935)	(46,888)
於期間損益(扣除)計入	<u>(27)</u>	<u>8,706</u>	<u>8,679</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80)</u>	<u>(37,229)</u>	<u>(38,209)</u>

8. 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10	15,36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85	346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41)
	<u> </u>	<u> </u>

9.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發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919,956 2,392,171

10. 每股虧損(續)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60,848,587	637,449,54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於兩個中期期間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為該等假設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進行之供股之影響(於附註19披露)。

11. 投資物業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經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估值乃參考位置及情況相若之同類型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後達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其後增加約4,213,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值收益約622,000港元)。

1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12,896	-

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值乃按其於活躍市場報價所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60至15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相當於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8,217	19,012
61至150日	7,391	11,004
150日以上	78	—
	<u>25,686</u>	<u>30,016</u>

14.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為代價債券內含之衍生部分，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於本期間，衍生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66,790
公平值變動	<u>25,032</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291,822</u>

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乃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估值，並按附有延期選擇權之代價債券之公平值與並無附有延期選擇權之代價債券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被視為輕微。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乃按Hull-White單因子模型釐定，而衍生部分公平值之假設如下：

14. 衍生財務工具(續)

	附有延期 選擇權	並無附有延期 選擇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無風險率	1.217%	0.173%
信貸息差	30.02%	30.02%
短期利率波動性	0.935%	0.935%
到期	5.3年	0.3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率	0.617%	0.112%
信貸息差	37.867%	37.867%
短期利率波動性	0.576%	0.576%
到期	5.8年	0.8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一項公平值收益25,0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值虧損101,703,000港元)，該項虧損已計入載於附註4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15.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按賬齡)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8,015	6,129
61至150日	1,208	182
150日以上	91	123
	<u>9,314</u>	<u>6,434</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就與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有關的生產廠房建築工程成本之應付款項約7,6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098,000港元)。

16. 借貸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無抵押貸款達約100,422,000港元。該等貸款以固定年利率5%及創興銀行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5%之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亦向證券經紀行取得證券孖展融資達約10,56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附註12所披露之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擔保。該筆貸款以固定年利率6%計息。

17. 可換股債券

本期間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支付票面息之責任	77,075
實際利息開支	6,152
轉換為新普通股	(17,641)
已付利息	(29,233)
	<hr/>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6,353
	<hr/> <hr/>

於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之尚餘本金額達9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00港元)。

18. 代價債券－債務部分

於本期間，代價債券債務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73,174
實際利息開支	89,637
已付利息	(10,972)
	<hr/>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851,839
	<hr/> <hr/>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841,460,124	18,414
根據供股(「供股」)發行新股份	(a)	7,365,840,496	73,658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b)	3,000,000,000	30,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2,207,300,620	122,07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發行7,365,840,4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行四股供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本金總額2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09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於進行供股，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將由每股0.2港元調整至每股0.09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預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虧損。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約92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股東應佔虧損約2,392,200,000港元減少約1,472,2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下列事項所致：

- (i) 於本期間，確認融資成本為約104,400,000港元，由去年同期之約214,700,000港元減少了約110,300,000港元，當中約8,600,000港元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產生之利息開支，約6,200,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攤銷，以及約89,600,000港元為代價債券之利息開支攤銷；
-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就多晶硅業務之全部投資作出約844,6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921,000,000港元)。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9港元，而上一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3.75港元。上一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予調整，藉此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成為無條件之供股之影響。

太陽能級多晶硅

業績

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由於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故太陽能級多晶硅分類並無產生營業額。分類虧損減少2.2倍，由去年同期約1,949,4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約866,900,000港元，當中約844,60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多晶硅業務之減值虧損，其中約706,700,000港元分配至無形資產、約131,800,000港元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100,000港元分配至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及約1,900,000港元分配至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多晶硅業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自收購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的權益以來，本公司一直倚賴吳以舜博士（「吳博士」）（均為初步賣方及山陽科技的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不斷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即宜蘭廠房的模組化生產線狀況良好及技術熟練，而生產產品的所需數量受延誤真正是基於不可預見的情況。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初，山陽科技接獲兩份郵寄的匿名包裹，當中載有提出吳博士偽造上述試產的資料。本公司隨即諮詢台北及香港律師。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台北召開對質會，當時在場有吳博士以及本公司兩名董事及兩家律師事務所の代表。吳博士承認，於首次收購山陽科技50.1%權益之前及收購49.9%權益之後進行的各項試產期間，彼蓄意將一些雜質倒進反應裝置，從而向廠房工程師掩飾操作流程。吳博士拒絕透露所涉及的雜質。列席的兩名董事懷疑有關雜質為吳博士從外引入的多晶硅，以偽造測試結果。於本公司能夠討論並考慮終止吳博士的職務之前，吳博士於對質會完結時作出口頭請辭，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此外，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特別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廉政公署調查員及執業律師林炳昌先生及律師林欣芳女士組成以研究導致終止吳博士之服務之事件。林江財博士（「林博士」）已獲委任為特別委員會之技術顧問。林博士在光伏領域為台灣知名之專家，而其將獲國際領先光伏諮詢公司 PHOTON Consulting 之協助。林博士受委託研究（其中包括）宜蘭廠房現時之架構及組織之商業可行性，隨著吳博士離職是否能繼續現有生產多晶硅之營運。特別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視察宜蘭廠房後與林博士於台北會面，並獲口頭上知會，以其初步見解，宜蘭廠房現時之架構及組織，商業上不可行開發多晶硅生產業務。繼 PHOTON Consulting 之調查團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視察宜蘭廠房後，並與林博士舉行會議，該團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意見為，宜蘭廠房架構及組織之現有員工及實物資產，並不形成基礎可開發商業可行之多晶硅生產業務。本公司接獲林博士之口頭見解，與 PHOTON Consulting 調查隊伍一致，認為宜蘭廠房完全喪失生產任何商業可行多晶硅之能力。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現時所知的所有相關事實及資料，本公司及特別委員會均認為須就於現有多晶硅業務之全部投資作出全數撥備，因此已就約844,600,000港元之餘額作出減值。

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減少投資活動。因此，於本期間並無錄得股息收入。

分類虧損大幅減少98.3%，由去年同期約23,1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400,000港元，其中股份投資公平值變動由虧損淨額約22,200,000港元，轉為錄得收益淨額約900,000港元。

貸款融資

於本期間，由於並無借出新貸款，故並無自提供融資產生利息收入。

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由約1,500,000港元減少至約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5倍。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出售物業(位於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01室之單位)，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內地物業之租戶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故該物業之總可租用面積減少所致。

由於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較去年同期增加，因此分類業績由去年同期約1,5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約4,400,000港元，於本期間確認公平值收益約4,200,000港元。公平值增加主要由於內地物業一個工業綜合體部份之每平方米單位費率增加所致。

製造及銷售配件

隨著海外銷售額下跌，此分類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92,600,000港元，減至本期間約62,900,000港元，減幅約32.1%，主要由於照相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由於更高的產能利用率以及實施直接成本控制，本集團得以將毛利率由約27.1%提升至本期間平均約31.4%。然而，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溢利約4,700,000港元下降約99.4%，主要由於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前景

由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太陽能級多晶硅」所述之原因，本集團現時於多晶硅市場之前景受重大打擊，而我們的財務狀況亦因就於多晶硅業務之投資作出全數撥備受不利影響。為應付此情況，本集團未來數個月之主要工作，一方面將為盡快修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另一方面則為尋求方法重整其業務營運。

儘管未來將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並致力盡快重整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其他借貸及其內部資源，以及股東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緊絀，本公司已發掘不同渠道，以尋找新資金及改善負債對權益比率，措施包括：(i)物色外來資金作營運資金；及(ii)強化本公司資本基礎。

(i) 物色外來資金作營運資金

於本期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配售票據協議，本公司分別配售25,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5%無抵押票據，於每張票據發行日期後七年到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配售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家獨立財務機構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取得循環貸款融資150,000,000港元。該等貸款融資以創興銀行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5%之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支取日期後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貸款融資約15,200,000港元已動用。

(ii) 強化本公司資本基礎

為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完成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行四股供股股份之供股。7,365,840,496股新普通股已獲發行及配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94,600,000港元。該資金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1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219,9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39,400,000港元，貸款期十年，並以新台幣計值(約新台幣150,7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400,000港元，貸款期十年，以新台幣計值(約新台幣158,800,000元))。該等銀行借貸乃按台灣當地銀行存款利率另加每年介乎1.6%至1.8%之息差浮息計算。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孖展信貸約6,4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港元仍未動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就收購多晶硅業務之50.1%權益發行本金總額1,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按票面息率每年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及可按兌換價每股0.09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之供股生效後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本期間，本金額2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3,0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餘之本金總額為9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已支付利息總額約29,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5,3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就收購多晶硅業務餘下49.9%權益之部分代價發行本金總額1,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代價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按票面息率每年2.5%計息，須每季度支付。於本期間，概無代價債券已贖回(二零一二年：3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餘之本金總額為88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85,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已支付利息總額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500,000港元)。本期間後，本公司建議修訂代價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詳情於本公佈「報告期後事項」一節內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虧絀約為63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5,900,000港元)。按本集團債務總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加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債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65.9%)(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79.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完成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股股份供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發行7,365,840,4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兩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授予孖展信貸約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據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約1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視作所獲授信貸之抵押品處理。合共約400,000港元之信貸仍未動用，而根據該已動用信貸抵押予有關證券經紀行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75,600,000港元(約新台幣288,6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200,000港元(約新台幣296,800,000元))之台灣建築物已質押作為約39,400,000港元(約新台幣150,700,000元)之銀行借貸之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400,000港元(約新台幣158,800,000元))。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5,500,000港元(約新台幣21,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00,000港元(約新台幣21,000,000元))，乃存入作為位於台灣之土地之租賃協議之擔保。

此外，於本期間，Sun Mass Energy Limited股份已予質押，作為獨立財務機構發放借貸之擔保(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89,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向其附屬公司或其他方提供公司擔保，亦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份付款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於本期間，並無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股份為78,955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9,062股購股權股份未行使)，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供股生效後作出調整。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到期。

購股權契據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承授人各自訂立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授出可按每份購股權0.4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轉換為最多73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之購股權。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價格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供股生效後調整為每份購股權3.134港元。期內，並無購股權契據歸屬。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持大部份資產以港元計值，故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有外銷市場，單計該外銷市場已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約45,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於台灣從事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預期以美元（「美元」）為功能貨幣，該業務於本期間尚未錄得收入。為避免歐元貨幣波動之風險，管理層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從而保持匯兌穩定，以便進行正常貿易業務發展。於本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414名僱員，其中約76.8%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受僱以經營製造業務，約11.1%則在台灣受僱以經營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按僱員之履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水平向其僱員提供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60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250,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因此，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1,25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及配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6,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99,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代價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代價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實質上構成轉換本金額合共885,000,000港元之現有代價債券為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以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必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Agustin V. Que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洪祖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相關部分所載之經修訂職權範圍相符。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概無變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法律及遵例事宜，並已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流暢及有效營運極為重要，並可保障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之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偏離以下守則條文外，所考慮之理由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連任。

本公司之全體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表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cotte/index.ht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業務夥伴、僱員及股東長久以來之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